

2023年劳动能力鉴定复议申请书(实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劳动能力鉴定复议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江西****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江西井冈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事项

事实和理由

2011年3月3日申请人与***签订了《水泥包装、搬运承包协议》，双方约定自2011年3月5日至2012年3月5日止由***承包申请人的水泥包装、搬运装车，双方按搬运数量结算费用。协议签订后，***雇佣***负责水泥搬运工作，这是***个人行为，与申请人无关。虽然2011年3月14日***受伤，但因申请人与***无劳动合同关系，那么其受伤也不能认定为工伤。

后**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关于确认***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回复。吉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据此认定用人单位为申请人的工伤认定并于2011年12月9日作出了吉人社工伤认字「2011」第**号工伤认定决定书。吉安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上述情况于2011年12月22日

作出了发文对象为申请人的职工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此致

江西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申请人：江西****有限公司

20**年**月**日

劳动能力鉴定复议申请书篇二

具申请人：工伤职工吴吉仁，男，现年59岁，系巴中市巴州区清江中心卫生院在职职工。情因20xx年10月22日在上班的劳动中不幸受伤，经巴中市人民医院诊断为：轻度脑震荡；左侧枕部头皮血肿；左眼（1）（2）（3）球钝挫伤□c3c6椎间盘移位□20xx年5月在重庆医科大学附属一院（4）诊断为：左侧臂丛神经损伤，左上肢肌力减退为iii级。20xx年7月6日经巴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认定书及病情附后）工伤后至今，先后经巴中市人民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附属一院、清江中心卫生院药物及物理治疗，现仍留下以下后遗症：健忘症及身体感觉异常，主要表现为：

（1）数字及人名健忘，不明原因的身体麻木、发烧、触电样感觉；

（2）颈椎活动受限；

（3）双上肢活动受限，不能上举、外展、后伸；

（4）右上肢持续性麻木，剧烈疼痛，肌力减退，不能负重。鉴于以上情况，本人已不能参加正常工作，且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特向巴中市劳动局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

请求给予申请人劳动能力鉴定为盼！

XXX

20xx年xx月xx日

劳动能力鉴定复议申请书篇三

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表上贴上本人的一寸近期免冠照片，若有单位负责则压照片盖上单位公章；个人申请需提供单位名称、单位详细地址、单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并且当场通知单位联系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

(2)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携带被鉴定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提供完整连续的病历材料

其中，住院的需要提供住院病志原件(持患者本人身份证到医院病案室复印病志，同时加盖医院病案管理专用章之后即病志原件)，原件被鉴定中心保留，再用可以再去病案室再提。

未住院的需提供急诊或门诊的病志原件并复印件、诊断书及辅助检查报告单原件并复印件，审核原件保留复印件。

特殊伤病情况需额外提供的申报资料及要求

(1) 精神疾病需额外提供由专门的精神病医院开具的《医学精神病鉴定书》原件及复印件，鉴定材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

(2) 智能损伤需提供智商、记忆商测定报告。

(3) 听力受损需提供电测听、带值，的听觉诱发电位检测报告。

(4) 工伤职业病需提供指定医院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复议申请书篇四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

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表上贴上本人的一寸近期免冠照片，若有单位负责则压照片盖上单位公章；个人申请需提供单位名称、单位详细地址、单位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并且当场通知单位联系人。

(2)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携带被鉴定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4) 提供完整连续的病历材料

其中，住院的需要提供住院病志原件(持患者本人身份证到医院病案室复印病志，同时加盖医院病案管理专用章之后即病志原件)，原件被鉴定中心保留，再用可以再去病案室再提。

未住院的需提供急诊或门诊的病志原件并复印件、诊断书及辅助检查报告单原件并复印件，审核原件保留复印件。

特殊伤病情况需额外提供的申报资料及要求

(1) 精神疾病需额外提供由专门的精神病医院开具的《医学精神病鉴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智能损伤需提供智商、记忆商测定报告。

(3) 听力受损需提供电测听、带*****值，的听觉诱发电位检

测报告。

(4) 工伤职业病需提供指定医院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

劳动能力鉴定复议申请书篇五

申请再次鉴定的事实与理由年1月8日11时左右，申请人在开县水电建筑开发有限公司工作过程中，因吊车钢筋摆动致使申请人被撞击在车箱板上受伤。事故发生后，申请人被送往丽江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2015年9月21日，江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为因工受伤，并出具丽工认【2015】552号工伤认定通知书。2015年7月9日，丽江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了丽劳鉴办【2015】86号劳动能力鉴定审批通知，认定申请人伤情如下：1、左第2肋骨折，右第1肋骨折；2、双肺挫伤并胸腔积液，胸壁软组织挫伤；3、外伤后认知功能损害。该鉴定通知书认定申请人为玖级伤残。申请人认为，丽江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丽劳鉴办【2015】86号劳动能力鉴定审批通知，未能全面鉴定申请人伤情，具体表现为：1、申请人肋骨五处受伤，但该鉴定结论只鉴定申请人肋骨两处受伤；2、对申请人的认知功能损害、四肢麻木无力、神经受损、损伤性耳聋症等主要伤情未作鉴定。

此致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申请人：